

证券代码：839679

证券简称：华涂技术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2305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4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79	华涂技术	2025 年 7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于提名汪毓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：公司原董事陈小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补选汪毓能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议案二：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内各下属子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（包括新

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，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），包括但不限于在下列情形下使用：

向金融/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开具履约保函等。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方式。

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相关议案经 2025 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为便利相关事宜操作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在总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4 日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吴杏华；联系电话：0755-84088899；邮箱：364195495@qq.com；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99 西门正中时代广场 2305 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华涂技术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